

香港業餘電台聯會

會章

- (一) 本會名爲“THE HONG KONG AMATEUR RADIO TRANSMITTING SOCIETY”，正式中文名稱爲「香港業餘電台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
- (三) 本會宗旨如下：
1. 促進業餘無線電通訊的教育、推廣其科學知識和實務，及交流有關消息及意見；
 2. 爲促進本會的宗旨，而並非本會以外其他宗旨，而定期召開會議，商討本會事務及與業餘無線電通訊發展的有關事項；
 3. 維持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會員的身分，與其保持聯絡，並作爲其在香港業餘無線電界唯一代表，以促進本會宗旨；
 4. 與香港境外適當的國家代表團體建立並維持雙邊關係，以進一步發展及推廣有關業餘無線電通訊的教育事務；
 5. 爲促進本會的宗旨，而並非本會以外其他宗旨，而徵求與其他與本會有類似宗旨的組織和機構建立緊密聯繫，該等組織和機構的會章必須包含對其會員分配收入及財產的類似限制，而該等限制必須最少與本會所訂定的嚴格限制程度相等；
 6. 修建並運作執行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或適當的業餘話音中繼站、資料中繼站、訊標、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業餘無線電通訊電台或設備，以解除因緊急事故或災難導致的悲傷和痛苦；
 7. 爲促進本會的宗旨，而並非本會以外其他宗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在香港舉辦業餘無線電台牌照考試；
 8.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及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的其他地區發生天災或其他災難時，對該區居民提供緊急無線電通訊網絡，以拯救生命及財產；
 9. 爲促進本會的宗旨，而並非本會以外其他宗旨，爲其他與本會有類似宗旨的慈善或非牟利機構提供無線電通訊網絡，該等機構的會章必須包含對其會員分配收入及財產的類似限制，而該等限制必須最少與本會所訂定的嚴格限制程度相等；
 10. 爲促進本會的宗旨，而並非本會以外其他宗旨，爲本會會員和執行委員會決定的其他香港業餘電台執行人員，運作寄出及回覆通訊確認咭片的管理局；
 11. 爲上述的所有或任何宗旨，接受認捐、捐獻、設備裝置、及任何遺贈的動產或不動產或基金；
 12. 爲上述的所有或任何宗旨，透過認捐或其他合法途徑籌款；

13. 按本會的決定，不時採取必須步驟宣傳本會的目的、消息及活動；以及
14. 為達至上述所有或任何宗旨，亦為符合本會慈善的本質，進行所有其他附帶並對本會有利的合法事情。

(四) 個人會員的會籍分類如下：

1. **準會員** — 準會員是對業餘無線電和本會的活動有興趣，但仍未取得業餘電台牌照的人士。除投票權外，準會員均可享有本會所有普通會員的權利。準會員需繳交正常入會費，其年費為普通會員年費的一半。當準會員取得由任何國際電訊聯盟會員國政府發出之有效業餘電台牌照的時候，就可轉為普通會員；
2.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是對業餘無線電和本會的活動有興趣，而且持有任何國際電訊聯盟會員國政府發出之有效業餘電台牌照的人士。普通會員可享有本會所有會員的權利，包括投票權。普通會員需繳交正常的入會費及年費；
3. **永久會員** — 永久會員必須已成為普通會員最少一年，及一次過繳付由執行委員會不時修訂的永久會員費，永久會員費通常是正常年費的倍數。永久會員其後不須再繳交會費，並享有所有本會會員的權利及投票權。然而假如本會未能經永久會員最後申報的地址聯絡其本人，或未能向執行委員會確定其地址和所持有效的業餘電台呼號等資料，其投票權、會員權利和通知書函可能會被暫時停止，直至本會秘書收到其更新或確認通知為止；
4. **榮譽會員** — 榮譽會員為經執行委員會確認其對業餘無線電或對本會有特別貢獻，經選舉而授予永久會籍的人士。榮譽會員享有投票權及所有本會會員的權利，但毋須支付入會費或每年的會員費。

(五) **屬會** — 香港任何註冊團體或積極參與業餘無線電活動的團體，如擁有與本會相同的宗旨，能符合下列其中項條件，即可加入作為本會的屬會：

1. 該團體可以證明其所有類別的會員中，有超過半數是本會的普通會員；或
2. 經執行委員會邀請、及繳交屬會入會費，其金額由執行委員會不時修訂。

(六) 本會不會保證以任何方式代表或促進任何屬會的商業利益。

(七) 任何人士欲加入本會作準會員或普通會員，需於各例會、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務會議中，由本會會員提名及和議；或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獲大多數出席該會議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方准許其加入。

(八) 執行委員會應在有需要時自行決定修訂所有會費、入會費及永久會員費之乘倍數、繳費日期及遲交費用的罰款額，然而任何收費的修訂必須在最少兩次連續的例會之後宣佈，方可生效。

(九) 本會委託執行委員會管理本會事務，執行委員會成員可包括普通委員、永久會員及榮譽

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經選舉產生，任期為兩年。執行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及三至十一位其他成員，職責及職稱由執行委員會訂定。本會會員如在業餘無線電方面牽涉直接的商業利益，則無資格被選為會長、副會長、秘書或司庫。(職稱的例子包括：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聯絡主任、內地事務主任、中繼站/技術聯絡員、社會服務聯絡員、回覆通訊確認經理、寄出通訊確認經理、會籍秘書、康樂/福利主任、網絡管理員、印刷/宣傳主任，及獎項經理。)

(十) 當有需要時，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普通會員、永久會員或榮譽會員填補執行委員會的空缺，新委任的成員的任期將於週年會員大會選舉前屆滿。

(十一) 本會執行委員會有責任適當保存本會帳簿，詳細記錄所有本會收入及支出的金額、有關事項的收據及支出記錄、所有本會售賣及購置的貨品、及本會的資產和債務。本會執行委員會須負責製訂及通過每年的財政報告。

(十二) 上年度週年會員大會中選出的核數師必須準備一份完整的本會週年財政報告，附載於本年度週年會員大會的通告內。

(十三)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每年十二月舉行，除非執行委員會另有決定，例如出現天災等非本會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無論如何，本年度的週年會員大會距離上年度週年大會的會期不可少於九個月，亦不可超過十五個月。週年會員大會可獨立舉行，亦可與本會的例會同時舉行，並須提出下列各事項通過：

1. 週年財政報告；
2. 發表、接納或否決核數師的報告；
3. 會長報告；
4. 選舉執行委員會主要成員及按需要選舉其它委員；
5. 選舉核數師；
6. 任何會員如有其他事項須於會議中討論，必須預先向秘書提出以列入會議通告內。

(十四) 非常務會議可以在任何時候召開，但必須由所有投票會員的五份之一人數或三十位投票會員一致同意提出，以人數較少者為合。提出召開會議的要求中，亦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和建議的會議日期。除非未有指定日期，否則由上述會員一致同意提出會議要求的日期起計，非常務會議必須在二十一天內舉行。

(十五) 在舉行非常務會議或週年會員大會之前最少七天，秘書需按本會會員記錄內所載的郵寄、電郵或其他地址發出開會通知書給各會員，告知會員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

點，及將要提出商討的事務。

- (十六) 在日常例會中，商討的事務只限於本會章則所定或開會通知書所述的其他事項。例會的法定人數為十位普通會員、永久會員或榮譽會員。
- (十七) 所有本會會議必須有一名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方為有效。
- (十八) 如會員作出令本會聲譽受損的行為，或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必須持有的業餘電台牌照被註銷，在任何會議中，有三分之二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表決，即可開除或重新釐定任何會員的會籍。有關會員須獲得不少於七天的通知，有機會向執行委員會就對他的投訴答辯後，方可採取這項行動。
- (十九) 任何會員如不履行對本會在財務上的責任，拖欠款項至執行委員會不能接受的情況，經執行委員會決定後，秘書有權開除其會籍。
- (二十) 除非在非常務會議或週年會員大會中，獲超過三分之二出席的投票會員通過，否則本會會章不能更改。如會章有任何修改，秘書必須在二十八天內以書面通知社團註冊處及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第三區秘書處。
- (二十一) 本會所有收入和資產必須為達成本會章所定的目標而使用。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在本會內擔任任何受薪或有酬報的職位。本會的收入或資產的任何部分都不得分派與會員，除非向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外的會員支付其提供的特別服務費用、支付售賣給本會的資產、或付還給會員代本會支付的經獲認可的開支(和合理的利息)。
- (二十二) 本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為本會服務不得獲取酬金，亦不得因其特定的職位而獲取利益，例如不得透過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獲取服務報酬，或不得容許其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時委任其擔任受薪職位。
- (二十三) 如本會欠債結束，各現任會員及尚有一年會籍的會員需對本會資產作出貢獻，以清還本會所欠之債務、結束會務所需之費用，以及會員利益的調整，每位會員支付的數額不得超過港幣十元正。
- (二十四) 如本會解散或結束，所有剩餘物資，經償還給欠款人及債務人之後，會分發予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須與本會有類似的目標，而其會章亦必須包含對其會員分配收入及財產的類似限制，而該等限制必須最少與本會所訂定的嚴格限制程度相等。無論在任何情況，本會的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分派與任何個人、或本會前任或現任會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訂

本會章已於本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非常務會議中通過，原意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只供參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核證真實副本>

會長 陳來新		秘書 馮彥彰